

高雄銀行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及基本資料

壹、董事會權責：

依本行章程第 21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預算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顧問、主任秘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先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貳、董事會成員簡歷：

基準日：115.3.31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徐 翠 梅 (高雄市政府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高雄銀行總經理；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董事會秘書處顧問兼主任秘書、主任秘書、主任秘書兼研究發展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處長兼業務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副理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暨常 務董事	汪 渡 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經濟部中央標準檢驗局簡任主任秘書；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行政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兼風險長、資安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 (股)公司董事兼行政長、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宏璟建設(股)公司、 好日和控股(股)公司、巨博投資有限 公司、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雄鷹 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恆水創 電(股)公司董事長；日月光社會企業 (股)公司、宏璟新(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 會董事暨執行長；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銘傳大 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常務董事	蔡 永 裕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高雄銀行監 察人	晉禾企業(股)公司、騰龍營造(股)公司、 騰龍休閒(股)公司、龍騰休閒(股)公司、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德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大成國際鋼 鐵(股)公司、永富裕綠能源科技(股)公 司、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董 事；晉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螺 絲工業同業公會第 20 屆理事長
獨立董事	蘇 建 榮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財 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 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兼任 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合 聘教授
獨立董事	李 春 宗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斐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後勤司 令部財務顧問；啟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高雄捷運(股) 公司監察人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 理事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務顧問； 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 進 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交通銀行授信部；輔仁大學講師；大展綜 合證券總稽核；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財政部綜合 規劃司司長	無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劉 鴻 陞	Doct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La Verne(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高雄銀行董事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董 事	黃 俊 傑 (高雄市政府代表)	三信高商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高雄銀行董事	高雄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高級辦事員
董 事	陳 建 甫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街口證券投信(股)公司、綠電再生(股)公司、翔環投資(股)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高雄銀行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田園企業(股)公司、穩騰投資(股)公司、寒軒企業(股)公司、玖騰(股)公司、潤成(股)公司、田潤(股)公司、景盛投資控股(股)公司、承信環境科技(股)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台盈永續(股)公司董事；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穎達農牧(股)公司、帑慶(股)公司、玉川文化投資(股)公司、耀荃實業(股)公司、耀淇實業(股)公司、耀理實業(股)公司、耀欽實業(股)公司、長紳(股)公司、立潤(股)公司、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董事長
董 事	林 立 芷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晉禾企業(股)公司顧問	晉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李 勝 琛 (晉禾企業(股)公司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台灣蠟品(股)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高雄銀行、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大同(股)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農林(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雄銀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立 董事家 數
職稱/姓名				
董事長	徐翠梅	<p>一、國立中山大學 EMBA；曾任高雄銀行總經理；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董事會秘書處顧問兼主任秘書、主任秘書、主任秘書兼研究發展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處長兼業務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副理兼研究發展處處長等職，現為高雄銀行董事長及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足認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發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職稱/姓名				
獨立暨常 務董事	汪渡村	<p>一、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經濟部中央標準檢驗局簡任主任秘書；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足認具法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 現為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行政長兼公司治理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兼風險長、資安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董事兼行政長、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宏環建設(股)公司、好日和控股(股)公司、亘博投資有限公司、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雄鷹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恆水創電(股)公司董事長；日月光社會企業(股)公司、宏環新(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實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三、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行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發 立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職稱/姓名				
常務董事	蔡永裕	<p>一、國立中山大學 EMBA；曾任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高雄銀行監察人等職，現為晉禾企業(股)公司、騰龍營造(股)公司、騰龍休閒(股)公司、龍騰休閒(股)公司、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德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永富裕綠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董事；晉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第 20 屆理事長，足認具商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發 公 董 事 家 數
職稱/姓名				
獨立董事	蘇建榮	<p>一、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授，足認具財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兼任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合聘教授，實具財務專長。</p> <p>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行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發 公 董 事 家 數
職稱/姓名				
獨立董事	李春宗	<p>一、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曾任斐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後勤司令部財務顧問；啟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高雄捷運(股)公司監察人等職，足認具財務、會計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現為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務顧問；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實具財務與會計專長。</p> <p>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行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立 發獨 董 家 數
職稱/姓名				
獨立董事	陳進雄	<p>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曾任交通銀行授信部；輔仁大學講師；大展綜合證券總稽核；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等職，足認具財務、會計專長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行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職稱/姓名				
董事	劉鴻陞	<p>一、 Doct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La Verne (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 曾任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高雄銀行董事等職, 現為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足認具商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職稱/姓名				
董事	黃俊傑	<p>一、三信高商畢業；曾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高雄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高雄銀行董事等職，現為高雄銀行企業工會常務理事；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高級辦事員，足認有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3)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4)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發 立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職稱/姓名				
董事	陳建甫	<p>一、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街口證券投信(股)公司、綠電再生(股)公司、翔璟投資(股)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高雄銀行董事等職，現為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帑慶(股)公司董事長、南和興產(股)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等(註 3)，足認有商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數 公 司 董 事
職稱/姓名				
董事	林立芷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曾任晉禾企業(股)公司顧問，現為晉禾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具商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 他 行 立 公 司 董 事 家 數
職稱/姓名				
董事	李勝琛	<p>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所；曾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台灣蠟品(股)公司、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高雄銀行、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大同(股)公司、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現為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農林(股)公司、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足認有商務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事由。</p>	<p>(1)非本行之受僱人。</p> <p>(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非本公司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者。</p> <p>(5)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8)非為本行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2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陳董事建甫兼任南和興產(股)公司、田園企業(股)公司、穩騰投資(股)公司、寒軒企業(股)公司、玖騰(股)公司、潤成(股)公司、田潤(股)公司、景盛投資控股(股)公司、承信環境科技(股)公司、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亞洲衛星電視(股)公司、台盈永續(股)公司董事，以及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穎達農牧(股)公司、帑慶(股)公司、玉川文化投資(股)公司、權荃實業(股)公司、權淇實業(股)公司、權理實業(股)公司、權鈺實業(股)公司、立潤(股)公司、長紳(股)公司、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董事長。

高雄銀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本行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考量，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或至少一席以上；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作為董事遴選之參考標準。

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現由 11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背景，涵蓋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並普遍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會稅務、法律、工會及國際市場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長；另就成員年齡分布，66~70 歲者 3 位、61~65 歲者 3 位、56~60 歲者 2 位、46~50 歲者 2 位、26~30 歲者 1 位，顯分散於各年齡層，藉此廣納不同意見與看法，促進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此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共 2 位，佔全體董事比例 18.2%。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背景								
	性別	年齡	金控	銀行	會計	證券	保險	資訊業	鋼鐵業	財政	租稅	財務行政	商務	法律	財務	會計	金融	農化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	空間規劃
徐翠梅	女	61-65		✓	✓	✓	✓								✓	✓	✓				
汪渡村	男	66~70		✓									✓	✓							
蔡永裕	男	66~70		✓	✓				✓						✓		✓		✓		
蘇建榮	男	61-65		✓						✓	✓	✓					✓				
李春宗	男	56-60			✓										✓	✓					
陳進雄	男	66-70		✓	✓	✓							✓		✓	✓	✓				
劉鴻陞	男	46-50		✓					✓				✓		✓		✓				
黃俊傑	男	56-60		✓																	
陳建甫	男	46-50		✓	✓	✓		✓					✓	✓	✓	✓	✓	✓	✓	✓	✓
林立芷	女	26-30							✓				✓				✓				
李勝琛	男	61-65		✓										✓	✓						

多元化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基本條件多元化	本行董事會成員分散於各年齡層，可藉此廣納不同意見與看法。
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化	本行董事會由多樣專業背景且豐富資歷之董事與獨立董事組成，專業資歷橫跨法律、會計、產業、財務及投資等多元產業、學界背景，可對重要決策提供具建設性之建議。
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本行亦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或至少一席以上，本行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共 2 席，尚符合上開至少 1 席以上之規範，然為兼顧性別平等，已請大股東於提名第 16 屆董事時列入考慮，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為努力目標，目前第 1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名單計有 5 位女性，若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部當選，將可達成本目標。
強化董事會職能	<p>一、本行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並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且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p> <p>二、本行業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功能性委員會，且目前獨立董事 4 席，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規定。</p> <p>三、提升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第 15 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目前董事共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本行董事均未有兼任經理人情形，且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本行董事會具獨立性。

高雄銀行第十五屆審計委員會成員基本資料及運作情形

壹、組成：

- 一、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二、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基準日：115.3.31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 春 宗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斐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後勤司令部財務顧問；啟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高雄捷運(股)公司監察人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務顧問；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委 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汪 渡 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經濟部中央標準檢驗局簡任主任秘書；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行政長兼公司治理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兼風險長、資安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董事兼行政長、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宏環建設(股)公司、好日和控股(股)公司、亘博投資有限公司、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雄鷹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恆水創電(股)公司董事長；日月光社會企業(股)公司、宏環新(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委 員 (獨立董事)	蘇 建 榮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兼任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合聘教授
委 員 (獨立董事)	陳 進 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交通銀行授信部；輔仁大學講師；大展綜合證券總稽核；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無

貳、職責暨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六、責任地圖制度之運作。

參、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肆、成員出席情形：(自 112 年 5 月 25 日就任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春宗	33	0	33	100%
委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汪渡村	31	2	33	93.9%
委員 (獨立董事) 114.5.23 上任	蘇建榮	10	0	1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3.5.24 上任	陳進雄	21	0	21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2.8.30 辭任	盧貞秀	3	0	3	100%
委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113.4.12 辭任	連立堅	11	0	11	100%

高雄銀行第十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基本資料及運作情形

壹、組成：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三、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基準日：115.3.31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獨立暨常務董事)	汪 渡 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經濟部中央標準檢驗局簡任主任秘書；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行政長兼公司治理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兼風險長、資安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董事兼行政長、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宏璟建設(股)公司、好日和控股(股)公司、亘博投資有限公司、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雄鷹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恆水創電(股)公司董事長；日月光社會企業(股)公司、宏璟新(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委 員 (獨立董事)	蘇 建 榮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兼任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合聘教授
委 員 (獨立董事)	李 春 宗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斐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後勤司令部財務顧問；啟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高雄捷運(股)公司監察人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務顧問；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委 員 (獨立董事)	陳 進 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交通銀行授信部；輔仁大學講師；大展綜合證券總稽核；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無

貳、職責暨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至少每一年半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至少每一年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資報酬。

參、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肆、成員出席情形：(自 112 年 5 月 25 日就任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獨立暨常務董事)	汪渡村	10	0	1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4.5.23 上任	蘇建榮	3	0	3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春宗	10	0	1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3.5.24 上任	陳進雄	6	0	6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2.8.30 辭任	盧貞秀	1	0	1	100%
委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113.4.12 辭任	連立堅	4	0	4	100%

高雄銀行第十五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基本資料及運作情形

壹、組成：

- 一、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基準日：115.3.31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 (經)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董事長)	徐 翠 梅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高雄銀行總經理；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兼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董事會秘書處顧問兼主任秘書、主任秘書、主任秘書兼研究發展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處長兼業務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副理兼研究發展處處長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委 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汪 渡 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經濟部中央標準檢驗局簡任主任秘書；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行政長兼公司治理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兼風險長、資安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董事兼行政長、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宏環建設(股)公司、好日和控股(股)公司、亘博投資有限公司、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雄鷹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恆水創電(股)公司董事長；日月光社會企業(股)公司、宏環新(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董事暨執行長；財團法人張姚宏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榮譽教授
委 員 (獨立董事)	蘇 建 榮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財政部部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兼任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合聘教授
委 員 (獨立董事)	李 春 宗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斐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聯合後勤司令部財務顧問；啟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高雄捷運(股)公司監察人	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務顧問；森霸電力(股)公司監察人
委 員 (獨立董事)	陳 進 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交通銀行授信部；輔仁大學講師；大展綜合證券總稽核；財政部賦稅署主任秘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長；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無

貳、職責暨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如下：

- 一、永續發展計畫及策略之審議。
- 二、永續發展推動方案之審議。
- 三、永續發展成效之審議(如：永續報告書)及檢討。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參、運作方式：

- 一、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四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五、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肆、成員出席情形：(自 112 年 5 月 25 日就任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董事長) 115.3.4 上任	徐翠梅	0	0	0	-
委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汪渡村	7	1	8	87.5%
委員 (獨立董事) 114.5.23 上任	蘇建榮	4	0	4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李春宗	8	0	8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3.5.24 上任	陳進雄	7	0	7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112.8.30 辭任	盧貞秀	1	0	1	100%
委員 (獨立暨常務董事) 113.4.12 辭任	連立堅	1	0	1	100%
召集人 (董事長) 114.6.30 辭任	鄭美玲	5	0	5	100%
召集人 (代理董事長) 114.6.30 上任 115.3.4 辭任	陳勇勝	3	0	3	100%